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而且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7,779	106,869
服務成本		<u>(89,977)</u>	<u>(80,094)</u>
毛利		27,802	26,775
利息收益	4	298	990
其他收入	5	9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96	1,406
行政開支		(12,844)	(12,121)
其他營運開支		(5,352)	(4,159)
融資成本	7	<u>(274)</u>	<u>(146)</u>
除稅前溢利		9,819	12,745
所得稅開支	9	<u>(1,864)</u>	<u>(2,444)</u>
期內溢利	8	7,955	10,30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170)</u>	<u>(53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170)</u>	<u>(53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85</u>	<u>9,764</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51	8,803
非控股權益		4	1,498
		<u>7,955</u>	<u>10,301</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89	8,427
非控股權益		(4)	1,337
		<u>6,785</u>	<u>9,764</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10	<u>0.01</u>	<u>0.01</u>
攤薄(港元)	10	<u>0.01</u>	<u>0.01</u>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經審核)	8,554	141,055	3,872	4,750	(13,000)	121	47,401	192,753	3323	196,076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376)	8,803	8,427	1337	9,764
期內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	-	-	-	-	(376)	8,803	8,427	1337	9,764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8,554</u>	<u>141,055</u>	<u>3,872</u>	<u>4,750</u>	<u>(13,000)</u>	<u>(255)</u>	<u>56,204</u>	<u>201,180</u>	<u>4,660</u>	<u>205,840</u>
於2019年4月1日 (經審核)	10,264	179,975	-	4,750	-	691	92,547	288,227	901	289,128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162)	7,951	6,789	(4)	6,785
期內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	-	-	-	-	(1,162)	7,951	6,789	(4)	6,785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264</u>	<u>179,975</u>	<u>-</u>	<u>4,750</u>	<u>-</u>	<u>(471)</u>	<u>100,498</u>	<u>295,016</u>	<u>897</u>	<u>295,91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59號中南行10樓10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此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過往年度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開支確認時間。

本集團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選擇應用修改追溯法並將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等同於租賃負債之使用權資產，經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調整。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財政年度初期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的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或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期內本集團的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u>117,174</u>	<u>106,413</u>
客戶合約收益	117,174	106,41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81	334
貸款利息收入	<u>224</u>	<u>122</u>
收益總額	<u><u>117,779</u></u>	<u><u>106,869</u></u>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105,460	98,99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1,714</u>	<u>7,420</u>
	<u><u>117,174</u></u>	<u><u>106,413</u></u>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

4. 利息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3	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u>195</u>	<u>898</u>
	<u><u>298</u></u>	<u><u>990</u></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25	–
匯兌差額	68	–
	<u>93</u>	<u>–</u>

6. 分部資料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個(2018年：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單位獨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營銷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營運：

(i)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ii) 物業投資；及

(iii) 放債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列賬計入，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i) 業務分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17,174</u>	<u>224</u>	<u>381</u>	<u>117,77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135</u>	<u>174</u>	<u>205</u>	<u>11,51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	38	–	3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0	–	–	950
無形資產攤銷	411	–	–	411
所得稅開支	1,892	50	–	1,942
利息收益	102	–	–	102
利息開支	140	–	–	14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136</u>	<u>38</u>	<u>–</u>	<u>174</u>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6月30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7,984	33,229	18,293	259,50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7,465</u>	<u>404</u>	<u>-</u>	<u>97,869</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06,413</u>	<u>334</u>	<u>122</u>	<u>106,86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412</u>	<u>218</u>	<u>72</u>	<u>11,7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	1	-	353
無形資產攤銷	512	-	-	512
所得稅開支	2,399	33	12	2,444
利息收益	92	-	-	92
利息開支	146	-	-	14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36</u>	<u>-</u>	<u>-</u>	<u>36</u>
於2019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8,558	32,818	18,115	269,49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3,939</u>	<u>305</u>	<u>-</u>	<u>84,244</u>

(ii) 可呈報分部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117,779</u>	<u>106,869</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514	11,702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	8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96	1,4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837)</u>	<u>(1,261)</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9,819</u>	<u>12,745</u>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9,506	269,491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33	64,184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71,520</u>	<u>45,041</u>
綜合資產總值	<u>395,459</u>	<u>378,71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7,869	84,2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677</u>	<u>5,344</u>
綜合負債總額	<u>99,546</u>	<u>89,588</u>

(b) 地區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106,065	99,449
中國	<u>11,714</u>	<u>7,420</u>
	<u>117,779</u>	<u>106,869</u>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140	84
—承兌票據	—	60
—租賃負債	128	—
融資租賃費用	6	2
	<u>274</u>	<u>146</u>

8.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津貼	89,564	83,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9	2,034
	<u>91,983</u>	<u>85,280</u>
核數師酬金	164	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	3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0	—
無形資產攤銷	479	512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51	705
—汽車	—	150
	<u>1,444</u>	<u>1,732</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8年：16.5%)作出撥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應選擇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 (2018年：25%)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1,092</u>	<u>583</u>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u>850</u>	<u>1,665</u>
遞延稅項	<u>(78)</u>	<u>196</u>
	<u>1,864</u>	<u>2,444</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800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880萬港元)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6,351,515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855,351,51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2018年：無)。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象以住宅物業為主)、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於香港以「港深」品牌名稱營運，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一系列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和保養、清潔、財務管理、行政和法律支援。在制度健全的功能架構下，本集團設立多個部門，由不同專門隊伍執行上述管理服務。本集團亦聘請一支保安員工隊伍提供保安服務，作為根據物業管理合約或獨立保安服務合約提供的部分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根據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向14項物業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保安服務的經營公司主要為僑瑋警衛有限公司(「僑瑋」)。本集團聘請保安員工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亦聘用註冊維修技工向客戶提供(如有需要)基本維修及保養服務。就清潔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清潔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承辦商。

就提供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20萬港元(2018年：10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1,80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800萬港元)的應收貸款。於2019年6月30日，應收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借方	提款日期	本金額	利率	期限	附註
A	2019年3月27日	1,800萬港元	每年5%	1年	(i)

附註：

(i)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公佈。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約40萬港元(2018年：30萬港元)。

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其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061億港元(2018年：9,940萬港元)及1,170萬港元(2018年：740萬港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獨立保安服務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860萬港元及790萬港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8.0%及6.7%。

下表按合約類型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97.6	82.9%	90.5	90.5%
物業保安服務合約	7.9	6.7%	8.6	8.0%
中國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11.7	9.9%	7.4	6.9%
租賃服務合約	0.4	0.3%	0.3	0.3%
放債服務	0.2	0.2%	0.1	0.1%
	117.8	100%	106.9	1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69億港元上升約10.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78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約58.1%至約1,170萬港元。期內，本集團取得的管理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34份增加4份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38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8%至約9,760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80萬港元增加約3.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780萬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1%及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80萬港元減少約10.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00萬港元，而純利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由約8.2%減少約1.4%至6.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800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則約為1,030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約10萬港元(2018年：140萬港元)所致。

經營回顧

前景

香港物業市場不斷擴大，輿論非常關注建屋量，於短期內加快物業落成料可解決龐大住屋需求，展望未來物業管理業務將同步擴展。此外，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以及調整法定最低工資及通脹令成本飆升在所難免，董事抱有信心本集團現處於合適階段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1,170萬港元(2018年：740萬港元)。展望未來，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遇，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而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聘用1,791名員工(2018年：1,889名員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9,200萬港元(2018年：8,530萬港元)。為確保可吸引及留聘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薪酬組合，另外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員工。

服務合約

有賴完善的團隊及項目計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獲授7份香港物業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服務合約總數為438份(涵蓋約74,391個住戶)，包括409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14份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及15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合約續期遵守程序要求

倘未能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第20A條所規範的合約續期程序要求，則服務合約可能遭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於2019年6月30日，有效的438份合約中，181份服務合約未能嚴格遵守該合約續期要求，因此已向涉及該等合約的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書。於2019年6月30日，餘下所有257份有效合約已符合該程序要求或不適用於建築物管理條例。高級管理層採取嚴緊監控措施作出監管確保依足程序要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有新簽訂合約已加入硬性條款要求客戶必須遵循該程序要求(如適用)。

客戶賬戶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信託形式代表客戶持有66個(2019年3月31日：57個)客戶賬戶，金額約4,18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5,610萬港元)。該等客戶賬戶以本集團及相關物業的名義開立。從租戶或物業業主收取的管理費均存入該等客戶賬戶，而該等客戶的開支則從該等客戶賬戶支付。

履約保證金

於2019年6月30日，按服務合約的規定，銀行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6份(2019年3月31日：6份)履約證書，金額約88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880萬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委託第三方專業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2015年9月8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人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公司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同等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均衡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因其他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黎明(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附註：

1. 黃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626,071,9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黃黎明(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李夢雅(附註1)	配偶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附註：

1.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黎明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夢雅女士為黃黎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黎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13年9月19日)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即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有關之合約。

競爭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其內容可見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曹肇倫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3年10月11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期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本公司退任董事或股東本人除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應當按照列載在本公司網頁的參選程序處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合約

除各董事的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4頁「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59號中南行10樓1001室）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可提供予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代表董事會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黃黎明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